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2022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車輛，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11 日 16 時

27 分許停放於○○酒店客用停車場（本市中山區○○○路○○號地下 2 層至地下 4 層）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因未依規定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合法有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20223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持有合法有效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考量訴願人所稱識別證放置位置不明顯之情事為有理由，同意從寬認定，乃以 108 年 3 月 2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0175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前開 108 年 3 月

1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202232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